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Taipei University of Marine Technology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

新生(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開學日期：111年9月12日(星期一)

學校地址：淡水校區-251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士林校區-111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學校電話：(02)2805-9999 (淡水)

(02)2810-9999 (士林)

傳真號碼：(02)2805-2796 (淡水)

(02)2810-6688 (士林)

學校網址：<http://www.tumt.edu.tw>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目 錄

壹、系科簡稱對照表及註冊/始業輔導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2
貳、本校地址、聯絡電話及交通.....	3
參、註冊程序.....	3
一、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3
二、學雜費繳交.....	3
三、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4
肆、學生平安保險.....	4
伍、健康檢查.....	4
陸、住宿.....	5
柒、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	7
捌、新生及轉學生輔導始業式（新生訓練）.....	11
玖、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11
拾、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學分抵免、選課步驟說明.....	12
一、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步驟說明.....	12
二、學分抵免步驟說明.....	14
三、選課步驟說明.....	16
拾壹、校區位置圖.....	18
拾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9
拾參、新生家長座談會.....	20
拾肆、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	21

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聲明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基於教育行政與學生資料管理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等目的，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學個人各項個資，包含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校園生活、悠遊國際學生證及其他因學校各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

壹、系科簡稱對照表及註冊/始業輔導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一、系科簡稱對照表

系科名稱	簡稱	註冊 始業輔導 上課校區	系科名稱	簡稱	註冊 始業輔導 上課校區
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	旅遊系	淡水	航海系	航海系	士林
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	演藝系	淡水	輪機工程系	輪機系	士林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傳系	淡水	餐飲管理系	餐管系	士林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	海空系	淡水	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含碩士班)	海觀系	士林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寵物系	淡水	海洋運動休閒系	運休系	士林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健照系	淡水	食品健康科技系(含碩士班)	食品系	士林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銀髮系	淡水	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碩士班	海空系	士林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數遊系	淡水			

二、註冊/始業輔導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一)註冊/始業輔導日期、時間、地點如下表：

學制	部別	入學 管道	註冊日期、時間、校區
			淡水校區/士林校區
			註冊日期、系科
五專	日間部	轉學考試	111/08/16 (二) 09：30~12:00 海空系、旅遊系、數遊系、運休系、餐管系 轉學生請攜原學校歷年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 ※五專購運動服
二技 碩士班	日間部	申請入學	111/08/16 (二) 09：30~12:00 海空系、數遊系、輪機系、海觀系、食品系
		甄試/考試入學	
五專	日間部	優先免試 免試入學	111/08/17 (三) 09：30~12:00 海空系、旅遊系、數遊系、運休系、餐管系 ※五專購運動服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登記分發	111/08/18 (四) 09：30~12:00 海空系、旅遊系、健照系、銀髮系、數遊系、視傳系、 寵物系、演藝系、航海系、輪機系、海觀系、運休系、 食品系、餐管系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甄試	
		運動單招	
		身障單(聯)招	
		海外聯招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轉學考試	111/09/06 (二) 09：30~12:00 海空系、旅遊系、健照系、銀髮系、數遊系、視傳系、 寵物系、演藝系、航海系、輪機系、海觀系、運休系、 食品系、餐管系 轉學生請攜原學校歷年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
學士後多元專長		單獨招生	
備註	★註冊日前請務必完成繳費(申辦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者請依第 7 頁說明辦理，勿先繳費)。 ★二校區均可辦理註冊，建議以系科所在校區註冊。 ★未依上述學制/入學管道/註冊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始業式請至指定教室報到(報到教室另行公告)。		

(二)始業輔導日期

士林校區：111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40 分。

淡水校區：111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40 分。

貳、本校地址、聯絡電話及交通

一、本校地址

- (一) 淡水校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 (二) 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二、聯絡電話

- (一) 淡水校區：(02)2805-9999；傳真：(02)2805-2796。
- (二) 士林校區：(02)2810-9999；傳真：(02)2810-6688。

三、交通

(一)淡水校區

- 1. 捷運竹圍站、捷運紅樹林站後可搭乘『紅 23』公車，於輕軌台北海洋大學站下車。
- 2. 捷運淡水站後可搭乘『881』、『紅 37』、『紅 38』公車，於輕軌台北海洋大學站下車。
- 3. 搭淡海輕軌藍海線(往漁人碼頭)於台北海洋大學站下車、搭淡海輕軌綠山線(往崁頂)於濱海沙崙站下車步行約 5-10 分鐘。

(二)士林校區

- 1. 台北火車站(承德路)或捷運「大橋頭」站搭乘「215」公車，可達本校。
- 2. 捷運淡水線「劍潭站」或「士林站」，搭乘「紅 10」公車，可達本校。
- 3. 台大醫院、台北車站(鄭州/承德)站搭乘「2」公車(每小時一班)，可達本校。
- 4. 捷運淡水線「石牌」、「明德」、「芝山」站，搭乘「536」公車，可達本校。

參、註冊程序

一、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 (一)即日起請於本校學生資訊網→新生報到登入→基本資料維護，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列印「證件黏貼表」【登入流程請參閱 P. 12】。
- (二)登錄密碼有誤時，請與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聯繫，電話(02)2805-9999 轉 2112、2113。
- (三)轉學生及曾經就讀相同學制之重考生可申請「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請參閱 P. 14】。
- (四)選課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註組、通識教育中心選課公告，四技通識課程、院必修課程及重補修科目網路選課時間為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協助新生預先配入國、英之通識課程，欲加選其它課程流程請參閱 P. 16】。

二、學雜費繳交

- (一)截止日期：111 年 09 月 11 日註冊日前完成繳費。
- (二)繳費方式：
 - 1.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 2. 超商門市：7-11、萊爾富、OK、全家便利商店繳款。【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 3.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並請妥善保存「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跨行轉帳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15 元】。
 - 4. 信用卡：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語音專線(02)2760-8818。學校代碼輸入 8814600440。請保留交易單，於註冊時繳驗及日後與第一銀行核帳【手續費請洽詢原發卡行】。

三、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請務必攜正本及影本到校(驗正本繳影本，已繳者免)
 - 1.五專：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2.四技二專：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3.二技：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4.碩士：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 5.轉學生：原學校轉學證明書(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學生基本資料證件黏貼表：於學生資訊網→新生報到登入→基本資料維護「列印證件黏貼表」，並浮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證件相片2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學號、班級、姓名【登入流程請參閱P.12】。
- (三)檢驗繳費單：學雜費繳費收據。
- (四)五專前三年轉學生請於註冊日或始業輔導日(最晚開學一週內)，親至總務處填單登記尺寸購買學校運動服，一週2天(含體育課)穿著學校運動服上課。
 - 1.運動服整套一式4件，凡整套購買者，特給予優惠價1,700元(原價為1,720元)亦可自行加購；夏裝：短袖上衣1件(單價270元)、短褲1件(單價400元)、冬裝：長袖上衣1件(單價350元)、長褲1件(單價700元)。
 - 2.持有低收入戶身份之學生，需附上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廠商給予優惠價1,000元。

※制服為量身訂作，只提供換貨不提供退貨。

肆、學生平安保險

- 一、凡具本校學籍之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但非強制性，若選擇不參加投保之學生，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再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 二、於投保期間辦理退費之程序：
 - (一)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表」至衛保組辦理，經確認資料無誤則依退學月份核算退費金額並予申請書上註明應退費金額。
 - (二)學生完成退學相關流程後，將「學生退學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課註組，即完成學生團體保險退費手續；退費費用將由出納組直接匯入學生本人之個人帳戶。

伍、健康檢查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入學新生一律需接受健康檢查。
- 二、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 (一)由學校與醫院或健檢診所簽訂合約，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備後由醫護人員到校辦理。
 - (二)體檢費用需俟公開招標決定，學生於體檢當日現場繳交醫療單位人員並開立收據。
 - (三)體檢時間預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於校園內實施。

陸、住宿

一、住宿申請、核准優先順序

(一)住宿網路申請期限

學制	部別	入學 管道	住宿申請、公告與繳費
五專	日間部	轉學考試	1. 申請時限：111/08/08-08/14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11/08/16 3. 繳費日期：111/08/16-08/19 09：30~12：00
二技	日間部	技優入學	
		申請入學	
碩士班		甄試/考試入學	
五專	日間部	優先免試 免試入學	1. 申請時限：111/08/09-08/15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11/08/17 3. 繳費日期：111/08/17-08/20 09：30~12：00
四技 二專	日間部	登記分發	1. 申請時限：111/08/10-08/16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11/08/18 3. 繳費日期：111/08/18-08/21 09：30~12：00
		技優入學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運動甄試	
		運動單招	
		身障單(聯)招 海外聯招	
四技	日間部	轉學考試 單獨招生	1. 申請時限：111/08/29-09/04 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2. 公告日期：111/09/06 3. 繳費日期：111/09/06-09/07 09：30~12：00
二專			
學士後多元專長			

(二)宿舍床位有限，以離島新生為優先分配對象，其次視床位餘額開放南部及遠程新生申請(床位不足則採抽籤決定)。

核准優先順序：

1. 已奉核定之宿舍現任自治幹部、交通服務隊同學須經宿舍輔導老師甄審住宿表現優良者擔任及離島、原住民新生。
2. 現任宿舍幹部、文書及曾任兩學年之宿舍幹部或住宿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3. 離島、高屏、台南、花東偏遠地區。
4. 新竹含以南及宜蘭地區。
5.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查證簽准有案者。
6. 其他。
7. 宿舍不敷分配時，依上列優先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宿舍申請方式為：「學生資訊網」→「聯合服務中心」→點選案件申請→選擇生輔組→選擇住宿申請→點選「申請」鈕→填寫「學生宿舍申請書」完成後→點選「送出」鈕即可完成線上宿舍申請作業。

有關住宿問題可於註冊當日洽詢學務處生輔組。

※服務電話：(02) 2805-9999 轉 2212 王碩宇先生。

二、住宿學生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於註冊日前一天公告，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申請結果。
- (二)名單公告後即可至「學生資訊網」→「學雜費繳費單列印」中自行列印住宿繳費單或於註冊日當天至生輔組櫃台領取。

三、收費標準：

- (一)宿舍網路費 1,000 元(111 學年度新生申請入學獎勵方案-免住宿費和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者，仍需繳交此項費用)。
- (二)宿舍保證金 1,000 元(111 學年度新生申請入學獎勵方案-免住宿費和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者，仍需繳交此項費用)。
- (三)住宿費依公告或繳費單金額為主。
- (四)住宿費用最遲請於註冊日隔天繳交，以利後續排房事宜（轉學生最遲請於 111 年 09 月 03 日繳交）。

四、住宿費申辦就學貸款：

- (一)住宿費如需申辦就學貸款者，得於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兩張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同學未收到『住宿繳費單』前，請勿先持『學雜費單』至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因銀行無法受理『學雜費』與『住宿費』分開辦理對保；待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再持兩繳費單一併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二)請同學於辦理入宿前攜帶住宿繳費單至富邦銀行完成就學貸款對保手續，完成後請繳交『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至生輔組。

五、進住宿舍繳交文件：

- (一)現金繳費者：請繳交住宿費、宿舍網路費與宿舍保證金繳費收據。
就學貸款者：請繳交宿舍網路費與宿舍保證金繳費證明/收據、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影本)。
- (二)請詳閱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六、宿舍開放進住時間(配合新生始業式提前辦理入宿)：

- (一)士林校區新生:111年09月06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 (二)淡水校區新生:111年09月07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 ※如遇疫情影響，活動如有臨時更動，本校生輔組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裡。

七、宿舍設備：

- (一)淡水校區宿舍為五人套房；士林校區宿舍為四人、六人與七人雅房。
- (二)床鋪3x6尺、書桌、衣櫃設備；個人寢具及用品（床墊、網路線、延長線）請自備。
- (三)房間內冷氣為儲值卡式計費，請自行加值運用。
- (四)宿舍大樓內備有投幣式洗衣機(20元/次，需自備洗衣精)及脫水機(免費使用)。
- (五)宿舍內有提供冰箱，並有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飲料與零食。

柒、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辦補助者，切勿先繳費。請詳閱「申請資格」，並備齊申請相關文件後，於註冊日前將「申請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臨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後，如需繳費再依指定方式繳納減免後之金額。

一、「學雜費減免」申請：

(一)申請時間：11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2 日止。

(二)申請資格：請參閱【P. 21】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或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就貸減免資訊」網頁專區查閱。

(三)申請程序：

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可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網→學務專區→新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選擇左側的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弱勢助學專區→填寫相關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並備齊申請相關文件後，將以下資料於註冊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 Email 辦理：

(1)申請書暨切結書

(2)證明文件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全戶之定義為學生未婚(學生及父母)、學生已婚(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學生本人)。

A. 郵寄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聯合辦公室生輔組收。

B. Email：tumtassistance@gmail.com【電子郵件主旨：111-1 減免資料/學號/姓名】

2. 審核通過尚需繳費，請學生或家長自行印製繳費單繳費；請至「學生資訊網」→「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印製繳費單。

※申請學雜費減免時，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復學或再行重新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如有休退選課程學分費，僅限一次辦理作業，逾期不受理。

二、「就學貸款」申請：

(一)申請時間：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2 日止。

(二)申貸條件：

1.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1)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2)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2. 家庭年所得總額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 萬元以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上開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須自付利息)。

(3)上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4)本貸款由學校彙整資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通知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將進行信用及往來情形審查，若學生有信用不良紀錄情形，台北富邦銀行將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3. 申貸方式及應備文件: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1.線上填寫申請書」及「2.辦理對保」及「3.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三個步驟,說明如下:

【第一步】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線上填寫申請書。

(1)加入會員(已加入會員者,直接會員登入)。

(2)會員登入。

(3)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第二步】辦理預約分行對保或線上續貸。

(1)對保時間:上學期為每年08月01日至開學日,下學期為每年01月15日至開學日(例假日除外)。

(2)現場對保: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或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如申貸學生為未成年且未婚,其法定代理人非連帶保證人者,該全體法定代理人亦應一併出席對保)。

A.「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台北富邦銀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B.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C.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D.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E.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F.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G.「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H.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等財力證明文件。

I.對保手續費每次新臺幣100元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連帶保證人不變,惟學生尚未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服服務契約條款」者,由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親自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A)「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對保後,由台北富邦銀行對保人員列印提供)。

(B)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C)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3)線上續貸(已開通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服務者):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含)以後申請,且連帶保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不變,且學生已簽署「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服服務契約條款」者,由學生透過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上傳下列資料辦理線上續貸作業:

A.註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B.學生本人之身分證。

【第三步】繳交收執聯給學校。

學生持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送繳學校學務處生輔組。

※第一次辦理對保手續者請附上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如無法準時於開學 111 年 09 月 12 日當日繳交紙本者，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以下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聯合辦公室（生輔組）。

【第四步】由學務處生輔組於學期中個別通知學生就學貸款是否通過或需補繳資料。

三、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

（一）申請資格：

五專一至三年級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且額度已全額用盡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2 日止。

（三）申請流程：

1. 請至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網→學務專區→新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選擇左側的減免、專免、弱勢申請→學生學費補助/減免學雜費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雜費減免申請或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相關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
2. 申請表家長務必簽名，需將申請表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才算完成申請程序；若選擇不申請之同學也需列印出表單並繳交，才符合程序。【請參閱 P. 23】
3. 待審核通過後，請自行至第一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印出更新金額之繳費單逕行繳費。

（四）另具特殊身分者：

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

四、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述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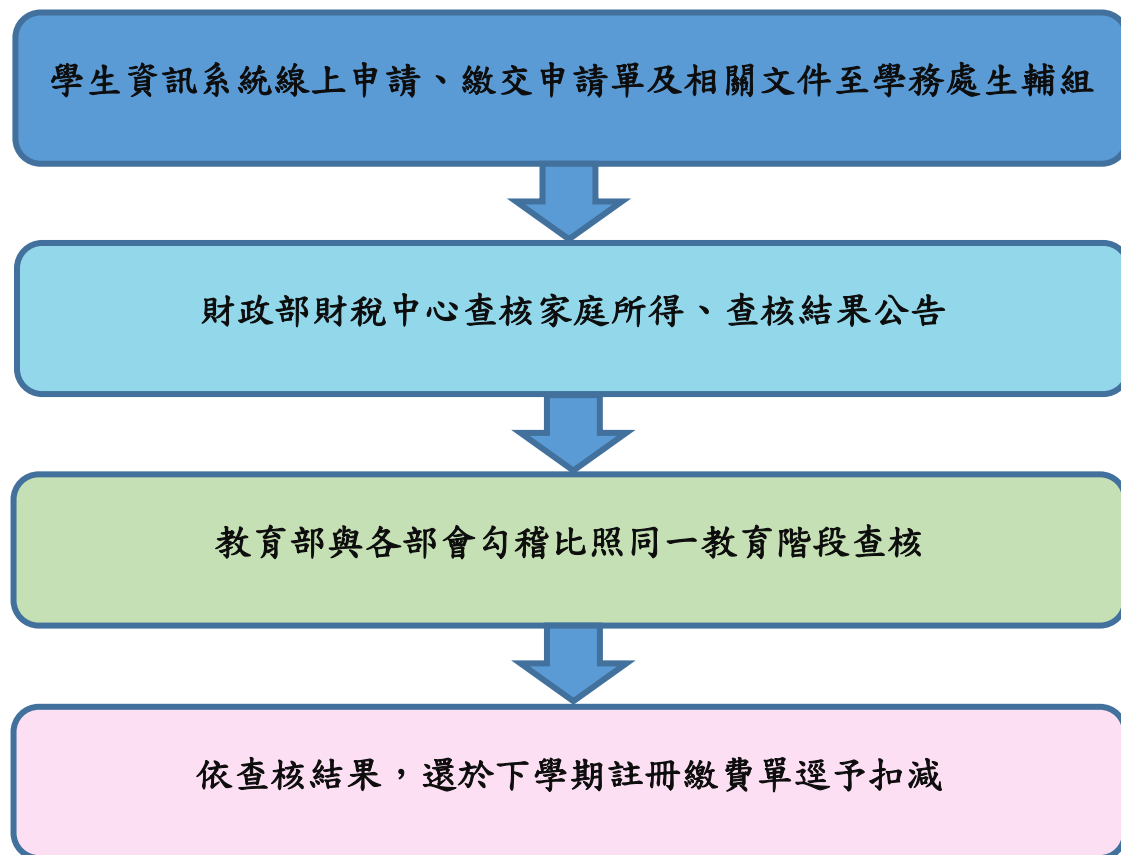
備註：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三)申請人應檢送至生輔組資料：

1. 申請書：請至學生資訊網登錄->新學雜費系統弱勢助學申請->填寫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學生及家長)或蓋章。
2.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不可省略記事欄位)。
 - (1)未婚學生：學生與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如在不同戶籍地請分別申請)。
 - (2)已婚學生：學生與配偶(如在不同戶籍地請分別申請)。
3.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四)申請時間：每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含補件)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申請流程如下圖：



(六)申請資料繳交方式：

1. 到校繳交(兩校區生輔組)
2.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辦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郵寄繳交收件地址: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收。

捌、新生及轉學生輔導始業式（新生訓練）

新生依下列時間、地點參加始業輔導。

一、士林校區：111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40 分。

淡水校區：111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 40 分。

二、報到地點請依校區之指定教室報到。

三、未參加者以重大集會未到，將依學生輔導辦法處分，請同學務必準時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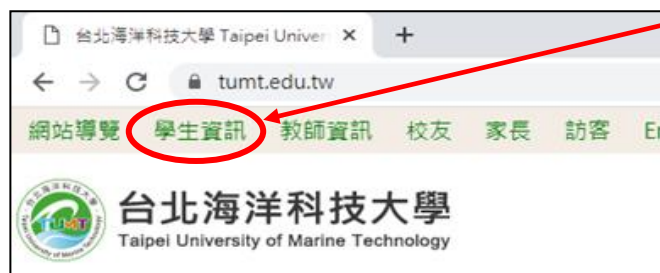
玖、新生註冊及始業輔導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業務項目	淡水校本部			士林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王碩宇	2212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010
申請減免學雜費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011
申請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0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學務處生輔組	馬利珍	2214			
校內外競賽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馬利珍	2214			
校外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許維珊	2211			
校內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陳妤婕	2213			
學生平安保險	學務處衛保組	張雅婷	2232	學務處衛保組	方秀華	2235
學雜費繳交方式	總務處出納組	謝美霞	2330			
五專轉學生選購運動服	總務處事務組	鄧惠貞	2340			
驗收畢業證書	教務處課註組	林思恩	2112	教務處課註組	李 瑜	2012
驗收學雜費收據	教務處課註組	李品萱	2113			

拾、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學分抵免、選課步驟說明

一、新生基本資料上網登錄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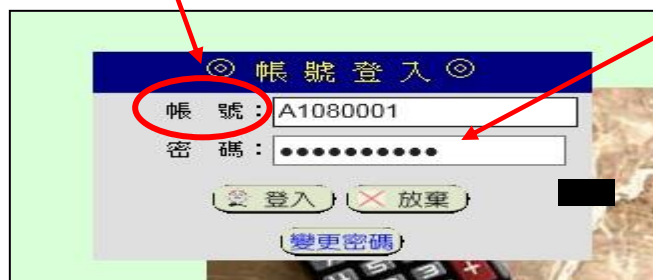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tumt.edu.tw〕，點選畫面上方→〔學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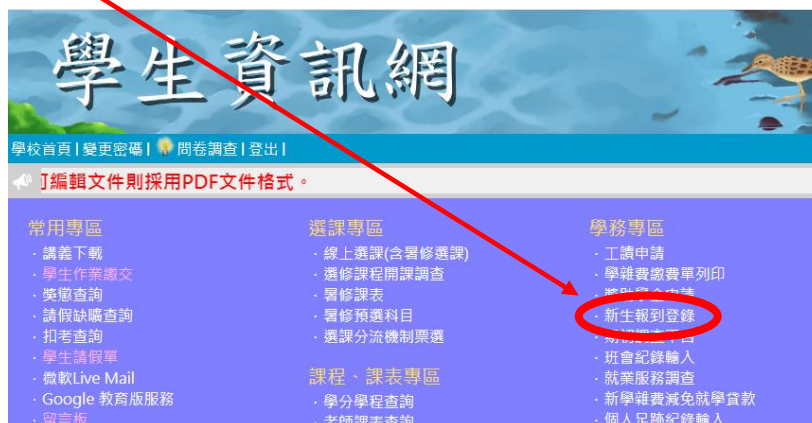
(二)點選〔學生資訊〕→進入學生資訊網。



(三)進入帳號登入畫面，〔帳號〕欄請輸入學號(資料袋正面右上方)，〔密碼〕欄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輸入後，請先變更密碼後再次〔登入〕。



(四)點選〔新生報到登錄〕註冊登錄。



(五)請依步驟1、2、3、4、5、6輸入相關資料。**※學生銀行或郵局帳號務必填寫。**

注意事項	1 基本資料維護	2 兵役調查表 (男生必填)	3 新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	4 生涯意向調查	5 住宿申請	6 新生問卷	0 回學生資訊網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1.請同學依步驟1、2、3、4、5、6登錄資料。

2.女生免登錄兵役調查表。

3.不需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住宿申請者，免填相關步驟。

4.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乃由報名資料匯入，無法更改，倘有錯誤請攜身分證或健保卡至課註組/聯合辦公室/進修部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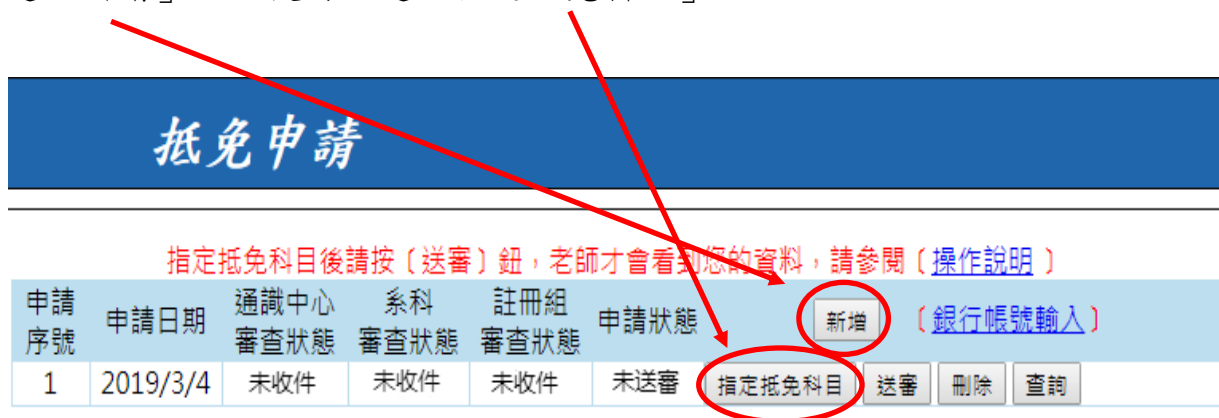
***不需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住宿申請者，免填相關步驟。**

二、學分抵免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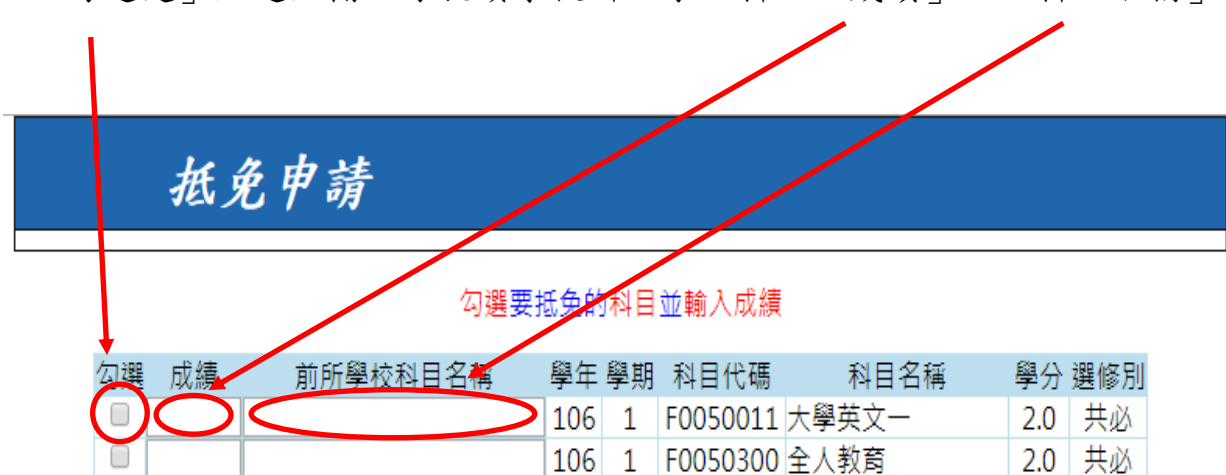
(一)進入「學生資訊網」點選『抵免申請』。



(二)點選「新增」鍵，後再點選「指定抵免科目」鍵。



(三)依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內及格科目，比對下方科目名稱，如有性質相近科目於「勾選處」點選並輸入原就讀學校所給予該科目「成績」及「科目名稱」。



(四)完成所有勾選及成績輸入後，請下拉至最下方點選「確定」鍵。

☐			109	1	F1359998	校外實習一	10.0	系必
☐			109	2	F1359999	校外實習二	10.0	系必

(五)完成後務必點選「送審」鍵，否則審查老師無法看到資料。

抵免申請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請參閱〔操作說明〕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1	2019/3/4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六)送審後請點選「列印」鍵。

抵免申請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請參閱〔操作說明〕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1	2019/3/4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七)列印後請親自將「抵免單」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至「教務處課註組」。

※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後三日內』完成上述學分抵免流程，以免喪失自身權益。

三、選課步驟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網路選課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1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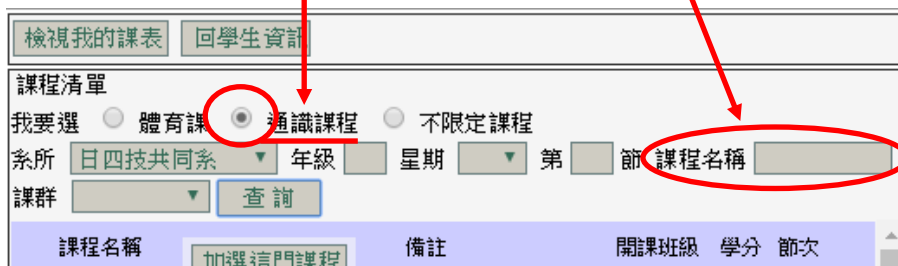
(二)需上網自行加選的課程

1. 四技通識課程(需於在校期間依類別修滿 30 學分)，請參閱通識中心公告。
2. 四技院必修課程，請參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公告
3. 重補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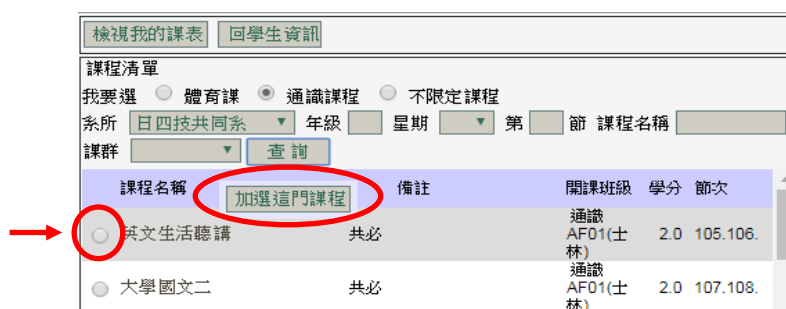
(三)進入學生資訊網後點選「線上選課」進入學生選課系統，進行加選作業。



(四)進入課程清單中點選「通識課程」，或者在「課程名稱」內填入要查詢的課程名稱後按「查詢」。



(五)於課程清單中點選欲修之課程後，按「加選這門課」即完成加選作業。



(六)若要修改已選之科目可按「退選」，即可重新選課。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course selec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are two sections: '我的體育課' (My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 and '我的通識課程' (My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Each section has a table with columns: 順序 (Order),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備註 (Remarks), 開課班級 (Class), 學分 (Credits), and 節次 (Session). In the '我的通識課程' section, the first row is circled in red,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加選這門課程' (Add this course) button. Blue arrows point to the '退選' (Deselect) button in both sections.

順序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1	體育一上	共必	四運一甲	205.206	1

順序	課程名稱	備註	開課班級	學分	節次
1	全人教育	共必 生命教育	四食一乙	203.204	2

開課班級說明：通識 AF 上課地點在士林校區；通識 BF 上課地點在淡水校區。

節次說明：第一碼為星期、後兩碼為節次，如 203.204 為星期二第 3-4 節課。

※課程加選完成後會呈現於課表中，請務必至課表查詢是否加選成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協助新生預先配入國、英之通識課程。

拾壹、校區位置圖

一、士林校區



二、淡水校區



拾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9 月 12 日開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年份	月份	週次	星期/日期							重要行事曆
一一一年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月 01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8 月 06 日：110 學年度暑修結束 8 月 11 日：110 學年度暑修成績公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月	28	29	30	31					9 月 01 日 ~ 10 月 01 日：開放弱勢助學金申請 9 月 07 日：士林校區新生始業式及家長座談會 9 月 08 日：淡水校區新生始業式及家長座談會 9 月 09 日：中秋節補假一天 9 月 10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 9 月 11 日：學雜費、隨堂重補修繳費截止日 9 月 11 日：上網選課截止日 9 月 12 日：開學日(正式上課) 9 月 12 日：註冊、就學貸款及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9 月 12 日 ~ 9 月 19 日：人工加、退選課 9 月 19 日：新生課程抵免申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準備週	4	5	6	7	8	9	10	
		第 1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 2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 3 週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 月 03 日 ~ 10 月 11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選修開課科目網路預選 10 月 03 日 ~ 10 月 11 日：選課清單確認 10 月 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10 月 24 日 ~ 11 月 06 日：期中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1	
		第 4 週	2	3	4	5	6	7	8	
		第 5 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6 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 7 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一月	第 8 週	30	3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月 07 日 ~ 11 月 13 日：期中考試 11 月 28 日 ~ 12 月 23 日：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申請
					1	2	3	4	5	
		第 9 週	6	7	8	9	10	11	12	
		第 10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 11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月	第 12 週	27	28	29	30				12 月 12 日 ~ 1 月 08 日：期末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第 13 週	4	5	6	7	8	9	10	
		第 14 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 15 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一二年	一月	第 16 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月 01 日：元旦放假一天 1 月 02 日：元旦補假一天 1 月 06 日 ~ 2 月 19 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 1 月 09 日 ~ 1 月 15 日：期末考試 1 月 19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公布 1 月 21 日 ~ 1 月 26 日：農曆春節連假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 17 週	1	2	3	4	5	6	7	
		第 18 週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拾參、新生家長座談會

敬愛的家長：

首先感謝您睿智的決定，選擇讓 貴子弟就讀本校；為了使您及 貴子弟能儘快瞭解學校的情形，分別於士林校區(日間部111年09月07日星期三上午)、淡水校區(111年09月08日星期四上午)舉行新生輔導始業式(新生訓練)並於下列時間分別召開新生家長座談會。竭誠邀請 您蒞臨參加，時間安排如下：

校區及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場地	備註
士林校區	111年9月7日	09：20-09：50	家長蒞臨報到	學務長	目前研議中， 將另行公告
		09：50-10：05	校況多媒體簡介	學務長	
		10：05-10：50	校務介紹暨座談	校長	
		10：50-12：40	家長與各系交流散會	各系科主任	各系科安排
淡水校區	111年9月8日	09：20-09：50	家長蒞臨報到	學務長	目前研議中， 將另行公告
		09：50-10：05	校況多媒體簡介	學務長	
		10：05-10：50	校務介紹暨座談	校長	
		10：50-12：40	家長與各系交流散會	各系科主任	各系科安排

為便於工作準備，請您將下列回條填妥，並交由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亦可傳真至本校)。

敬 祝

閤 家 平 安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務處 啟

淡水校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

電話：(02)2805-9999 分機 2210

傳真：(02)2805-2796

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9段212號

電話：(02)2810-9999 分機 2010

傳真：(02)2810-6688



----- 新生家長座談回條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家長座談會回條

本人暨家人(共計__人)

校方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

【欲參加請選擇場次】 1. ☐ 淡水校區 2. ☐ 士林校區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簽名)

111 年 月 日

拾肆、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項目

若同學符合以下資格與條件，備妥相關資料後，可採用郵寄方式，寄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務處生輔組辦理，或於註冊前於本校暑假上班時間到校辦理。

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

※申請表暨切結書列印流程：本校首頁→學生資訊→學務專區→新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選擇左側的減免、專免、弱勢申請→學生學費補助/減免學雜費申請→填寫相關資料→送出→列印申請表。

※備妥相關資料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才算完成程序。

項目	繳交資料	申請日期	申請資格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即日起 至 111年9月12日止	1. 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2.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因公死亡(全公費)，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3.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5.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6. 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7. 依教育部減免金額標準表辦理。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3. 近三個月內含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之定義：學生未婚即包含學生和父母、學生已婚即包含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即學生本人)或含詳細記事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註冊繳費單。		
現役軍人子女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 近三個月內含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之定義：學生未婚即包含學生和父母、學生已婚即包含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即學生本人)或含詳細記事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註冊繳費單。		1. 查核學生家長是否為現役軍人。 2. 學雜費減免30%。
身心障礙學生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3. 近三個月內含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之定義：學生未婚即包含學生和父母、學生已婚即包含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即學生本人)或含詳細記事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註冊繳費單		1. 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2.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3. 學習障礙：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1)極重度/重度減免補助100% (2)中度補助70% (3)輕度補助4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3. 近三個月內含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之定義：學生未婚即包含學生和父母、學生已婚即包含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即學生本人)或含詳細記事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註冊繳費單。		1.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與學生之關係。 2. 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3.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4.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1)極重度/重度學雜費減免補助100% (2)中度學雜費減免補助70% (3)輕度學雜費減免補助40%
低收入戶學生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繳交影本)。		1. 所持證明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號碼。 2. 請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公所開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證明。 3. 持台北市低收戶卡有效期限之認定，可逕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02-2759-7725)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近三個月內含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之定義：學生未婚即包含學生和父母、學生已婚即包含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即學生本人)或含詳細記		4. (1)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100% (2)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60%

	事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註冊繳費單。		
特殊境遇 家庭之 子女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視正本，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 近三個月內含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全戶之定義:學生未婚即包含學生和父母、學生已婚即包含學生及配偶、學生離婚或喪偶即學生本人) 或含詳細記事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4. 註冊繳費單。		1. 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與學生之關係。 2. 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為有效期限內。 3.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需列有學生姓名。 4.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但需請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單位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原住民學生	1. 申請書暨切結書。 2. 近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文件或含詳細記事之甲式戶口名簿影本。 3. 註冊繳費單。		1. 查核學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111學年度第1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或不申請都要繳回生輔組

一、申請欄					
學 生 姓 名		科 別 年 級		學 號	
☐	申請	☐ 無特殊身分 ☐ 有特殊身分(需有政府發給證明)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不申請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或其他原因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若有左列特殊身份，請再多申請雜費減免（請依照學雜費減免辦法申請）。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 是(續填右列表格) ☐ 否	原就讀學校			☐ 是_____(金額) ☐ 否	
		科別	科(學程)			是否已請領補助
		年級				
注意事項：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4.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家長手機：

電話：

(家長)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項目	減免身分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管道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免學費+雜費
		中度	◎		◎	
		輕度	◎		◎	
4	低收入戶			◎	◎	
5	中低收入戶		◎		◎	
6	原住民		◎		◎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申請上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至生輔組詢問，02-28059999 分機2214。

※申請低收入戶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選課須知

壹、各階段選課日期及作業方式

一、選課日期

第一階段 網路選課 (06月10日9:00至09月11日23:59止)

學生自行於網頁上選課，每班均有上限，人滿即無法加選。

第二階段 人工加退選 (09月12日至09月19日)

學生需至課註組填表加選課程，人數達上限班級無法加選。

二、網路選課路徑：本校首頁 (<http://www.tumt.edu.tw>) → 學生資訊 → 學生資訊網 → 選課專區 → 線上選課。

三、選課對象：需重補修學生。

貳、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 通識課程為必修科目，未依下列各群組規定修滿 30 學分者，無法畢業。
 - ◆ 日四技學生：需修習規定之30學分通識課程，請參閱通識中心公告。
 - ◆ 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 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 通識課程共30學分，需依照各群別進行修習：
 - ◆ 基礎通識課群 16 學分
 - ◆ 核心通識課群 6 學分
 - ◆ 博雅通識課群 8 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2-2805-9999 轉5000、500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Taipei University of Marine Technology

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 (四技)

正式課程

基礎通識課群 16 學分

大學國文一 2學分	大學國文二 2學分	大學英文一 2學分	大學英文二 2學分	程式語言 2學分	職場外語 2學分	體育一 2學分	體育二 2學分
大學國文一	大學國文二	大學英文	英文生活聽講	程式設計	印尼語言與文化 泰語語言與文化 越南語言與文化	體育一 適應體育一	籃球、桌球、網球、羽球、田徑、龍舟、匹克球、高爾夫球、游泳 (另列可選)
					進階職場英文 職場英文		

核心通識課群 6 學分

全人教育 2學分	海洋教育 2學分	樂活教育 2學分
性別教育 生命教育 法治教育 品格教育	海洋社會與治理 海洋法與國土認識 環境教育 海洋休閒與產業	社會創新 社會參與 生涯規劃與倫理生活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

博雅通識課群 8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2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2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2學分	創新創業領域 2學分
海洋美學賞析 海洋音樂賞析 海洋藝術賞析	資安與個人資料保護專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國際與兩岸關係 職業安全與防災實務 智慧財產權專題 博奕與實局專題	物聯網導論 人工智慧應用 大數據概論與應用	創新設計與思考 創新創業 設計微創業 設計與專利